



公關活動的保密措施

召開重要的記者會，新聞稿應事前呈送上級審核，且由發言人統一答覆問題，以避免不經意地把機密洩漏出去。

◎魯明德

小潘的公司經過多年的研發，配合芒果公司的手機，研發出一種多點觸控螢幕的技術，且經過裝機測試後，成功上市。公司於是規劃召開記者會公布研發成果，但在記者會之前，主管要求小潘先將新聞稿呈送上級簽核。小潘聽得頗不以為然，認為記者會的目的是讓記者了解公司技術，為什麼還先把新聞稿呈核呢？

下午茶時間，小潘把握機會請教司馬特老師。老師聽了小潘的問題後，並沒有馬上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反而提出另一個問題：貴公司在記者會中所公開的技術，是一般同業悉知的技術，還是領先的技術？小潘驕傲地回答：當然是業界先進的技術囉，這可是本公司經過多年研發才有的成果呢！司馬特老師繼續問道：既然是業界領先的技術，不怕被人偷學走嗎？小潘又很自信地回答：本公司因為是高科技公司，資訊安全做得非常完善，所有的設計都是在電腦上進行，公司資訊部門為求安全起見，將電腦的共用伺服器區分為各部門的儲存空間，並各有各的管理權限，不同部門間的資料彼此不能分享；且在資訊的存取權限上，採取「need to know」的原則，也就是說，只有需要知道該類資訊的人，才有權限存取機密的資訊，所以不管是公司內部員工或外人都難以將相關技術偷走。

司馬特老師點點頭說：這些都是在硬體上去限制使用者的存取，以達到資訊安全的目的；可是，很多機密資料不是經由資訊系統傳出，而是經過人為的因素洩漏出去的，例如在研討會的時候，有心想刺探機密技術的人，通常會提出一些敏感性問題，一般演講者在這種場合警戒心都較低，再加上所發表的是他的專業領域，一不小心就會把不該講的資料都講了；再例如記者會、參訪活動等，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在這種場合的洩密，多數都不是故意的，但很多機密資料就在討論或發問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地洩漏出去了。

小潘聽到老師這樣的分析，想到自己也會在別人問到相關專業問題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原來自己也可能是個洩密者啊！司馬特老師看到小潘逐漸開竅後，繼續說明該如何防止人員的不經意洩密。

就記者會的召開而言，首要之務就是新聞稿的事前審核，必須先把具有敏感性的機密資訊予以過濾；若在會中遇有提問，應由發言人統一回答，而發言人回答的內容，以不超過講稿的內容為原則，範圍以外的問題，可婉拒作答，以免洩密。

在召開研討會時，研發人員參加研討會的論文，也需事先經過內部的審查。審查的目的在避免研發人員因不了解公司的整體研發策略及其重要性，在不知不覺中將公司重要資訊洩漏出去。



如果論文內部審查通過，表示內容不具機密性，研發人員在研討會時可以此範圍報告或作答；若某些內容在審查時被刪除，研發人員必能意識到被刪除的部分具有機密性，即使遇到提問者追問，自然會謹慎回應或拒絕回答。總之，只要能做好事前的防範工作，人員的機密外洩就不容易發生。

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話，小潘一時之間茅塞頓開，原來資訊安全的議題，不僅是把電腦的安全做好，「人」也是一項重要的洩密管道，今後應該要特別注意才是。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本篇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7 月號）



淺談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作為

公務人員處理會議資料多以電腦繕打、儲存及網際網路傳遞，若未提高警覺，極易遭刺探竊取，或因疏忽而致資料外洩。

◎李志強

壹、前言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使人民得以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應公諸於眾，然為免影響國家利益、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資料確實不宜公開。例如政府機關所召開之會議，如果內容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一旦將相關的會議資料（簡稱機敏會議資料）公開或提供，不僅容易引起外界關切，以致妨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及執行，若因此危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其產生之負面效應實難以估計及補救。

以上雖屬公務員眾所皆知者，然會議資料的保密與否，應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性質，且在相關法令函釋龐雜及缺乏一致性標準下，易使相關人員輕忽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重要。有鑑於此，本文將探討機敏會議資料可能洩漏之原因以及保密之道，期藉此提醒各政府機關重視相關保密工作。

貳、洩密案例與可能原因

根據近來的洩密案例發現，公務人員在處理會議資料時，多以電腦繕打、儲存及網際網路傳遞，相關人員若未提高警覺，極易遭到有心人士刺探竊取，或因疏忽而致資料外洩，加上事後追查不易，導致洩密情事時有所聞。此顯示保密之觀念確實有待加強，如下案例。

據報載，我國海軍中校沈○○未經奉准擅自以 USB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內容包括中美海軍會議紀錄，以及我國海軍高階將領、立委組團訪美等會議紀錄。由於沈中校將公事带回家處理，而他在家中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因中了木馬程式，導致資料被駭客盜取，後經國安單位查知。經調查屬實，沈中校因不當使用資訊設備，記大過一次並調離現職，其主管因未盡督導之責，則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

依據前開案例以及實務上可能造成洩密之原因，主要歸納如下：

- 一、同仁因不了解機敏會議資料亦屬保密範圍，擅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外界。
- 二、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警語，以致相關人員未提高警覺而發生洩密情事。
- 三、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致遭駭客盜取。
- 四、未立即將列印或影印之機敏會議資料取走，致他人有機會探悉。
- 五、未確實銷毀機敏會議資料之廢件，導致資料外流。



參、保密作為與可行方式

一、研訂機敏會議保密措施

為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政府機關應審慎評估自身業務特性並研訂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機敏會議資料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不得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 機敏會議資料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
- (三) 機敏會議資料首頁註記「本資料因具機敏性質，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並應分別編號。
- (四) 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若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
- (六)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料；惟若確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七) 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料，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 (八)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出。

二、加強保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由於機敏會議資料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故意或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應從培養同仁保密觀念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透過教育訓練或機關內部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習慣。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政府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如當發生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檢查，藉此改善缺失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

四、將機敏會議資料列入保密檢查之重點項目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其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此檢討相關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發掘洩密案件線索，實具多種意義。

五、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單位主管對於該管業務及屬員狀況最為了解，故若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可發揮防患於未然之效果。當單位主管處理屬員所簽辦之機敏會議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此外，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藉以促使機關同仁重視保密工作並具體執行。

肆、結語

機敏會議資料洩漏所造成之損害，雖因個案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而不容質疑地，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補救來得重要。建議各政府機關可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公務機密檢查及強化考核監督等方式，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並落實保密作為，此不僅可有效降低機敏會議資料外洩之機會，同時亦可保護相關人員免受行政、刑事及民事等責任之追究，相信對於政策之推動更具有正面之助益。

（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本篇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7 月號）



淺論酒駕之公共危險刑事責任

酒後駕車之刑事處罰已提高刑責及罰金數額，請大家珍惜生命、愛惜金錢，切勿因酒誤事，害人害己。

◎陳炎輝

壹、酒後駕車之刑事處罰規範

臺灣地區人口稠密，隨著經濟社會的繁榮發展，國人普遍以車輛作為通勤使用，加上旅遊休閒活動日增，使得交通流量更快速成長；惟有部分駕駛人交通法制觀念薄弱，因酒醉或酒後駕車造成過失傷害，甚至致死之案例時有所聞，每每造成個人或雙方家庭難以彌補之傷害。就醫學文獻資料所知，酒精對人類身體造成之影響，於呼氣時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者，即會呈現輕度中毒現象，造成身體生理協調功能降低；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毫克時，則顯示輕至中度中毒症狀，出現反應較慢、感覺減低，進而影響駕駛車輛之掌控能力。此外，每個人體質固然有所不同，生理代謝情況也不一樣，但就一般而論，飲用同量酒精之後，對每個人的身體影響應屬類似，可依血液中酒精濃度，來判定酒精對於人體影響之程度。當血液中酒精濃度之呼氣值達每公升 0.75 毫克時，其思想及個性行為均會出現改變；呼氣濃度達每公升 1 毫克時，即會出現步態不穩、噁心嘔吐及精神混惑不清等症狀。

為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立法院於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本次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以下稱本法條）明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中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以電力或引擎等動力作用運轉，其為蒸汽機、內燃機，抑或使用柴油、汽油、瓦斯天然氣、核子、電動，均非所問。所指之「交通工具」亦不限於陸路，尚包含水上、海上、空中或鐵道上之交通工具；至於「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是否屬本條所規範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涉及具體個案之爭議時，則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加以判斷認定。

再者，駕駛人因過失意外而肇事，或是酒後（醉）肇事致人於傷亡，但卻逃逸者亦時有所聞。為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刑法亦於同日增訂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罪嫌係以處罰肇事後逃逸之駕駛人為目的，其成立僅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事實為已足，至行為人之肇事有否過失，則非所問。倘若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貳、酒後駕車刑事責任之檢討

凡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依本法條規定構成犯罪，本質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並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就酒後（醉）駕車之行為而言，若有因而致人於死或受傷，而另涉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2 項過失致人於死罪，或同法第 28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過失傷害罪時，其間所犯二罪之關係，經法務部研究認為：本法條為故意犯，且係繼續犯，如行為人不放棄開車之行為，其違法情狀即屬繼續進行，其與後來在駕駛過程中肇事致人死、傷之過失行為，應不屬於同一行為，兩者應併合處斷。惟於極特殊之情形下，仍有可能成立想像競合犯，例如，處於酒醉狀態之行為人，誤認油門為煞車板，以致引擎發動後，車輛隨即衝出撞上路人，於此情形，其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之故意行為與其肇事之過失行為，在社會觀念上可認屬於同一行為。

本法條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造成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為使執行有客觀明確之認定標準，法務部於 88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參考德國、美國之認定標準，對於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0.55MG/L），或是血液濃度達 0.11% 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 10 倍，已達到「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標準；至於該數值以下之行為，如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亦應依本法條之規定移送偵辦論處刑責；至於現行犯應否隨案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告檢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本法條施行後，因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汽車駕駛人違反刑事法律移送檢察機關依刑法論處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示「一行為不二罰」與「刑事優先」原則，將不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罰鍰。

為避免發生違規情節越重、裁定罰金反低於行政罰之可能情形，本法條論處罰金之規定，遂於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為：「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至於自由刑部分，仍予維持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嗣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1 點多，新北市重新橋上發生車禍意外，新北市女消防隊員賴文莉忙著救護傷患，卻突遭酒駕陳姓民眾開車撞擊，雖經緊急送醫救治，但左小腿因傷勢過重而須截肢，警方依公共危險及過失重傷害罪嫌，將陳姓民眾移送檢方偵辦；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將該位酒駕陳姓民眾提起公訴。本事件發生後，隨即引發社會對於酒後（醉）駕車肇事案件之處罰，以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等議題之關注。經查，酒後（醉）駕車肇事案件，刑法分則雖有酒後（醉）駕駛、過失重傷、過失致死等處罰規定，但其法定刑度僅 1 年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算該當於業務過失致死罪，其法定刑亦僅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遏止此類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爰參考德國、日本、澳門等外國立法例，綜合評估刑法各類犯罪之法定刑度，研議於本法條增訂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致人重傷等加重結果犯規範，並酌予提高其刑度（俗稱「賴文莉條款」），期能避免酒駕者或被害人家庭破毀之情事發生。本法條增修條文，業經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修法內容為提高現行法刑度，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亦即本法條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綜上言之，本次修正係因酒後（醉）駕車案件居高不下，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卻仍為危險駕駛，顯然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經全面檢討酒後（醉）駕車刑事責任，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而為修正，以期遏止此類犯罪發生，並維護交通安全，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

參、酒後不開車避免酒駕危險

酒後（醉）駕車肇事行為，屬當事人事前得預防且可預防之事，即便可歸因於肇事者之過失行為，但仍不得藉此規避刑事處罰。考量罪刑衡平原則，本法條參酌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以及同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之處罰法定刑度，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實已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縱依數罪併罰處理之結果，仍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且外國立法例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故有必要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範。

據統計，100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本法條偵辦酒後（醉）駕駛案件，共終結 7 萬 3,461 人，較 99 年度增加 6,060 人，其中經檢察官偵查認有犯罪嫌疑者為 6 萬 6,972 人，占終結案件之人數達 91.2%。以最近 5 年資料來看，酒後（醉）駕車案件偵結人數，從 96 年的 5 萬 7,123 人逐年攀升，直到 100 年的 7 萬 3,461 人，平均年增率為 6.5%。本文最後呼籲，本法條已提高刑責及罰金數額，請國人珍惜生命與金錢，多珍愛自己的家人，並請多敬重別人，不要因酒誤事而害人害己，落實並力行「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醉不上道」之正確觀念。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本篇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6 月號）



網路購物的安全性議題

消費者網路購物極易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成為非法詐騙之對象，必須小心防範。

◎魯晏汝

某個星期五的下午，小娟正悠閒地跟好友小麗喝著下午茶。突然，小娟接到一通陌生的來電：「您好，請問是陳美娟小姐嗎？這裡是開心線上購物的客服中心，上週您在我們這裡購買了一個手提包，不知道您還有沒有印象？您當時選擇超商取貨付款，因為店員結帳的疏忽，導致此筆交易變成以 12 期分期付款，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後緊急通知您，為避免您的損失，請您跟著我們的說明操作提款機，這樣就可以取消這筆分期付款的交易了。」

小娟一聽十分緊張，顧不得正跟小麗喝著下午茶，馬上便要依照客服人員的指示去操作提款機。小麗在旁邊越聽越覺奇怪，決定和小娟一起去看。到了提款機處，小娟緊張地依照著電話那頭的指示操作，希望能趕快取消分期付款，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小麗突然想起上次在課堂中老師分享的詐騙案例，不就跟小娟現在的情境一模一樣嗎？於是她趕緊出聲阻止：「小娟別上當！對方是詐騙集團，他們要騙你把帳戶裡的錢轉出去！」小娟一臉納悶地問道：「你怎麼知道是詐騙呢？我上週的確會在開心購物買了一個包包，而且結帳時我也沒有仔細看店員操作，說不定真是店員弄錯了。」小麗見小娟好像還是不太相信自己的話，於是將老師所講授的內容分享給小娟。

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人們的購物習慣逐漸轉型為時下流行的郵購買賣、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消費型態。在傳統上街購物的消費型態裡，購買商品可直接看到商品並現場付款購買，銀貨兩訖後不用擔心會有任何資訊外洩的風險；但現今透過電視或網路購買商品，商品係以寄送方式送達消費者，消費者必須留下個人資料以便寄送商品，商家若對資訊安全的警覺心不夠，例如未正確使用防火牆、防毒軟體，或電腦本身安裝有 P2P (Peer to Peer) 軟體，或是商家員工在網路使用時不慎點選釣魚網站，致使帳號被盜取導致資料庫被駭客入侵等，都可能造成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外洩，當然就會被有心人士或詐騙集團作為竊取財物或非法詐騙之用。因此，對於消費者來說，從事線上購物時應盡量選擇知名度較高、信用較可靠或是熟悉的店家，這樣可以減少假交易、真詐騙的風險。另外，網路拍賣平臺的興起，也帶動了 C2C (Consumer-to-Consumer, 個人對個人) 的交易模式，雖然提升了購物的便利性，並降低購物成本，但向私人售物者購物，其在法律上的保障更為薄弱，也較無法確認其真實性；因此，購買者對於售物者的背景應做好事前的調查，以免個人資料落入不法人士手中，損失了錢財又誤觸陷阱，那就真的是得不償失。

其次要注意的是，當我們在必須登入會員或留下個人資料時，必須特別留意購物網站的網址 URL 是否為「https://」開頭。「https://」和「http://」的差異在於，http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的通訊協定是不安全的，攻擊者可透過竊聽封包或是攻擊的方式獲取訊息；而 https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則是以保密的目標來進行研發，故其可透過加密通訊和網路伺服器身分的驗證，防止上述的攻擊和竊聽，即使封包被竊聽也不容易取得封包內的資訊。此技術目前被廣



泛使用於交易支付和企業系統中敏感訊息的傳輸等，所以「https://」開頭的網址也意味著該商家在其網站和消費者電腦之間，已經建立起加密的傳輸資訊管道。

再者，在點選網址連結時，也要留意是否有網址置換的網路釣魚手法，例如用相似易混淆的字母（如英文的「O」置換為數字的「0」，英文的「I」換成數字的「1」）來偽造連結網址；消費者點選後一樣連結至會員登入的網頁，但這個會員網頁並非原本網站所擁有的，而是被偽造成和原本網站一模一樣的網頁，消費者若未留意而直接在該網頁輸入個人資料後送出，這些資料就會直接送至電腦另一端正等著收集資料的人。所以在網路的使用上要隨時保持警覺，不要隨便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以免誤觸釣魚網站。另外，除了留意 URL 外，在瀏覽器的部分也應改用有安全措施的瀏覽器，它能將顧客的資料加密後再傳出，以提高網路購物的安全性。

小娟聽完小麗的說明後恍然大悟，不停地點頭稱是。沒想到單純的網路購物，原來有這麼多需要注意的地方，若一時疏忽，隨時都有可能造成重大的損失，日後在網路購物時，實在不得不多注意呀！

（作者服務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本篇轉載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1 年 7 月號）